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1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1志願學校 12分	第2志願學校 11分	第3志願學校 10分	第4志願學校 9分	第5志願學校 8分	12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同一志願序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同一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 7分 計。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滿分 10 分)	國際第一名 10 分	國際第二名 9 分	國際第三名 8 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 7 分		最高採計 50 分	1.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本項最高 10 分。	
		全國第一名 7 分	全國第二名 6 分	全國第三名 5 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 4 分				
		縣市第一名 4 分	縣市第二名 3 分	縣市第三名 2 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 1 分				
	獎勵紀錄 (滿分15分)	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 1.5 分，嘉獎 0.5 分。大過每次扣 4.5 分，小過扣 1.5 分，警告扣 0.5 分。功過相抵無懲處有基本 3 分，功過相抵有懲處為 0 分(⇒24 次嘉獎可拿滿分)							1.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 3.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4.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
	服務學習 (滿分15分)	每小時 0.3 分(⇒50 小時可拿滿分) (※111 及 112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每小時 0.5 分計，30 小時可拿滿分) [參看說明]							
	社團參與 (滿分15分)	每學期滿 16 小時(節)以上採計 3 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滿 10 小時(節) 以上採計 3 分) [參看說明]							
體適能 (滿分10分)	體適能四項目：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心肺耐力跑(男 1600 公尺/女 800 公尺) 1.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或僅一項)達門檻得 4 分；任二項達門檻得 6 分。 2.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成績達百分等級 50 以上得 8 分；任二項成績達百分等級 75 以上得 9 分；任二項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得 10 分。 3.身心障礙(持手冊或鑑輔會鑑定)、重大傷病及體弱(公立醫院證明)得 6 分。								
語言認證 (滿分5分)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 5 分。英語：相當 CEF 架構 A2 級以上者採計 5 分。*認證資料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3.就近入學	符合10分	不符0分				10分			
4.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 36 分：每一科 A++(7 分)、A+(6 分)、A(5 分)、B++(4 分)、B+(3 分)、B(2 分)、C(1 分)。寫作測驗 6 級分 1 分、5 級分 0.8 分、4 級分 0.6 分、3 級分 0.4 分、2 級分 0.2 分、1 級分 0.1 分、0 級分 0 分。					36分			
參考總分						108分			

同分比序順序：(1)總積分 (2)志願序 (3)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4)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5)會考加註標示(先比總標示，再依序比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 (6)志願序內之學校序(例：第一志願序內之第一間學校之第一科別) [※總積分相同時，以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